

# 运输途中出事故货物受损,损失谁来承担?

宋佳蔓

一批生鲜水果,千里迢迢托付承运,不料途中却遭遇车祸,货物受损还被承运人私自处理。货主维权路漫漫,究竟该由谁来赔偿损失?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采购成本及律师费等各项损失。

## 基本案情:

货主耿某与司机杨某签订了一份《货物运输协议》,双方约定,杨某将一批苹果从辽宁葫芦岛绥中县运往河北定州国际食品城。合同中一条关键约定格外醒目:违约方不仅要赔直接损失,还要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损失。在随后的一次运输途中,杨某驾驶车辆在京哈高速公路上追尾,承运的苹果严重受损。本该第一时间联系货主协商理赔的杨某,却自行处理了受损货物,且拒绝赔偿。多次索要赔偿未果

后,耿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及跟随杨某跑长途的妻子张某告上法庭,索赔货物损失、采购成本及律师费等共计50813元。

法庭上,杨某及其妻子打出“三张牌”进行抗辩:一是辩称货损金额过高,要求耿某提供完整采购凭证;二是不认可律师费,称双方未就此进行约定;三是认为妻子张某未签字,不应承担责任。

## 法院判决:

定州法院经审理,围绕三大核心争议点,依法作出了明确裁判:

一是责任主体“非扩围”,合同相对性是基石。

法院指出,合同具有相对性,仅约束签约双方。张某未在合同上签字,也未参与运输事务,依法不承担承运人赔偿责任。本案的赔偿主体,应为实际承运人杨某。

二是损失赔偿“有准绳”,证据链是

核心。

这是本案的关键。对于苹果单价,耿某主张按当地市场零售价2.1元/斤赔偿,但法院综合考虑品质、成本等因素,未采纳单一市场价格,而是以更客观的实际采购价1.6元/斤核定。对于苹果净重19425斤,法院结合转账记录、合作社证明及录音证据,予以采信。最终,法院支持了代办费、装车费

等直接支出37421元。

三是间接损失“看约定”,意思自治是原则。

针对2000元律师费,法院表示,双方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方需赔偿律师费,该约定合法有效。杨某构成根本违约,理应承担。

综上,法院判决杨某赔偿耿某各项损失共计39421元。

## 法官提醒:

公路货物运输具有灵活性高、时效性强、覆盖面广、成本相对较低等优点,但也存在交通事故、货物损坏等各种风险。公路货物运输相关从业者,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以便出现问题时能够厘清权责,更好维权:

### 1. 合同约定要“细”

签订运输合同时,务必白纸黑字写清楚:货物价值、损失计算标准、违

约赔偿范围(特别是律师费、鉴定费 etc 间接损失)。约定越细,纠纷越少。

### 2. 证据留存要“全”

货主需保管好采购合同、转账记录、称重单据;承运人若遇货损,切勿私自处理,应及时通知货主,并固定证据,避免因处置不当承担更大责任。

### 3. 责任主体要“准”

签约时核对身份,确保合同由实际承运人签字。非合同签约人(如家属),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聚焦

# 丈夫瞒着妻子贷款买车 是否算夫妻共同债务

冯晶

一男子瞒着妻子贷款买车,所欠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妻子不需要负担丈夫隐瞒其贷款买车欠下的银行贷款。

张某隐瞒妻子李某分期付款29万余元购买了一辆汽车,还款四个月后,未按约定继续还款。对此,银行将张某及李某诉至桥西法院。银行认为张某和李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贷款购买车辆,车辆为夫妻共同财产,故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合同约定银行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享有张某名下车辆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李某认为对张某贷款买车一事不知情,也未见到过车辆,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与张某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李某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行有



明确债务范围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力。本案中,借款合同是张某个人签署的,钱款发放至张某指定的账户,相应的债权凭证中没有李某的签字,其也未出具任何书面承诺确认相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面,银行未提交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张某及李某的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

果。此外,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设有共同借款人一栏,银行在交易时并未要求李某在共同借款人处签字,故本案借款应认定为张某的个人债务。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偿付银行借款本金,银行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就张某名下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该规定确定了三种类型的夫妻共同债务,分别是基于夫妻共债共签形成的共同债

务、基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形成的共同债务、基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形成的共同债务。

本案中,张某妻子李某未在借款合同中签字,亦未做出任何形式的追认,银行未提交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故对银行主张案涉借款为夫妻债务,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

## 游乐项目操作失误,导致游客受伤——游乐场及投保公司共同赔偿

杨飞

体验游乐项目、享受假日时光本是生活中的开心事,但因场所管理疏忽、操作不当、防护缺失等原因造成事故,很可能演变成一场人身损害纠纷。那么,游乐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游客受伤,责任该由谁承担?保险公司如何赔付?各项损失又该如何认定?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游乐场游乐项目操作失误致游客摔伤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游乐场及投保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在某景区游乐场游玩“空中飞人”项目时,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从空中摔落,导致身体多处严重受伤住院治疗,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李某向该景区主张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52万余元。该景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本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有效期内。

香河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范围内赔偿李某35万余元,超过部分由该景区承担17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对于高空、高速等高风险游乐项目,经营者应当履行更为严格的安管理、设施检查、规范操作以及风险提示与告知义务。如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损害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在此提示,各类游乐场所、景区经营者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设施日常维护、规范操作流程、健全防护措施,并按规定足额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广大游客在参与游乐项目时,应认真遵守安全须知,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如不幸发生意外,要第一时间留存证据、及时就医治疗,并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现在开庭